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调整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1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经研究，同意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取消配套融资，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不超过1,727,367,464元的资金。其他事项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执行。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即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共计发行690,026,949股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18,210.24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方案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6月28日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和豁免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调整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15号）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